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命令將鄭惠恒先生(會員編號：A35685)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從會計師名冊中除名，為期十年。此外，鄭先生須繳付公會的紀律程序費用 34,432 港元。

鄭先生是一間秘書服務公司的唯一股東及董事。他曾為兩間公司從欺詐性投資計劃中所得款項進行轉賬。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鄭先生在區域法院案件 DCCC 721/2013 中，被裁定犯下兩項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得益的財產的罪行，違反了香港法例第 455 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1)及(3)條。鄭先生被判處監禁四年零六個月，他的上訴許可申請其後被上訴法庭駁回。

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及 34(1)(a)(x)條作出投訴。

紀律委員會裁定鄭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有關「Professional Behavior」的基本原則，以及他犯下不名譽的行為。

經考慮有關情況，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作出上述命令。

###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超過 42,000 名，學生人數逾 18,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人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杜綺玲

企業傳訊助理經理

直線電話：2287-7461

電子郵箱：[elaineto@hki CPA.org.hk](mailto:elaineto@hki CPA.org.hk)